

##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民國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9月1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4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4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0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二、學生須利用電腦網路對自己修習課程之教師授課態度、方式、內容、效果等進行教學反應評量，及意見表達。
- 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對象、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評量者：本校所有學生。
  - (二)被評量者：本校於學期間開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 (三)實施時間：實施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別於期中考週、期末考前二週開始執行。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措施，學生可在學期中於「課程學習意見即時回饋系統」表達對課程學習之相關建議，供教師了解與回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至期末考前二週實施。
  - (四)實施方式：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應包含下列三種，原則上僅提供受評教師及所屬單位主管參考，不另行公佈。
  - (一)個別科目統計表：供教師及系所主任參考。
  - (二)系所統計資料表：供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
  - (三)全校統計資料表：供院長、教務長、校長參考。
- 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而下列(一)至(四)項其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免納入參考。
  - (一)教學意見調查填答人數大學部低於五人、研究所低於三人者或填答率低於五成者，且分數低於標準者。
  - (二)成年禮、正念靜坐及通過校課程委員會之遠距教學課程。
  - (三)近6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值高於全校平均值者，得選取一科分數低於標準者。
  - (四)某科目扣考學生所填之教學意見調查(含文字意見)。
- 六、網路教學意見調查表由教務處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七、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 八、各教學單位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
- 九、對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3.8分)課程之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 (三)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 (四)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得自次學期起調整教學科目、不得開暑假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 十、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經申訴小組會議決議申訴通過者，免納入第五條項目之規範。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